

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4〕36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南岭镇红卫村更名为神后村的批复

南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红卫村名变更的请示》（南政字〔2024〕36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国令第753号）、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7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你镇将红卫村更名为神后村。
- 二、你镇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，及时做好更名后

续工作，确保顺利完成更名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